

高雄市林園區公所 104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召開情形摘要表

開會時間/地點	104 年 9 月 2 日上午 11 時/開會地點:本所二樓會議室					
主席	區長陳興發					
出席委員	李主任秘書柏雄、梁課長孔成、胡課長必有、謝課長榮猷、黃課長啟光、劉主任瑞賢、黃主任菊香、黃主任燕珠					
列席單位(或人員)	研考 龔綉惠 秘書李瑞財					
議題案件數	專題報告	3 案	討論提案	3 案	臨時動議	0 案
重要議題案由及裁示(決議)事項 (請以條列簡要敘明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專題報告第 1 案：上次會議主席指裁示暨決議事項辦理情形。 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 2. 專題報告第 2 案：本所 104 年 6 月至 104 年 9 月政風工作推動執行概況。 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 3. 專題報告第 3 案：中秋佳節將至，為維護本所優良風紀根絕不當餽贈、邀宴、應酬等情事發生，請同仁恪遵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。 主席裁示：請各單位配合辦理。 4. 提案第 1 案：擬訂本所「廉政會報委員名單」乙份，請審議。 決議：審議通過，照案執行。 5. 提案第 2 案：擬訂本所「104 年下半年圖利與便民法網宣導活動實施計畫」草案乙種，請審議。 決議：審議通過，照案執行。 6. 提案第 3 案：擬訂本所「104 年下半年員工廉政教育法令測驗有獎徵答活動」草案乙種，請審議。 決議：審議通過，照案執行。 					

續執行情形

廉政會報會議紀錄業於 104 年 9 月日簽奉首長核可，
請本所各課室配合辦理。

承辦人： 劉湘玫

職稱：主任

電話：07-6411324

註：

1. 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於對外資訊網設置「廉政會報」專區，並依此格式揭露開會情形、防貪、肅貪相關議案等執行成效或成果報告。
2. 本表以 2 頁為限。